教职工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操作指南

个人可分别通过**微信、官网和现场申报**三种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其中微信申报和官网申报无须提供纸质材料，在网上直接完成申报流程**），具体操作如下：

**一、微信申报（推荐使用）：登录手机微信公众号进行申报**

（一）进入微信，关注“湖北地税”微信公众号，点击“办税服务” →“便民办税”，在便民办税页面上点击“自然人注册”进行新用户注册，建议选择“实名制注册”， 用户可在“实名制注册”下任意选用支付宝实名认证注册或银联实名认证注册，**请记住注册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方便以后登录。**

（二）注册后，登录微信公众号，点击“办税服务”→“12万申报” →登录→“个人办税平台”上的“申报管理” →“年所得12万以上自行纳税申报”，依次点击“个人基础信息”、“单位及税务机关信息”、“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其他各项所得”字段，据实填写相关信息。**注意：系统将自动预填部分信息及申报数据，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报；带“\*”字段的字符为必填项；同城多处的要修改年所得额和应纳（已纳）税额等项目。**

（三）确认申报，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申报”，确认无误后点击“确认申报”，页面会跳转至申报成功提示页。

（四）查询结果，确认申报后可在“申报管理” →“已申报查询”查询，若发现原申报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或“作废”，对原申报数据进行修改或作废。

（五）网上缴税，申报成功后如发生应补税额，可直接通过“申报成功”界面下方“去缴税”按钮实现缴税，或可进入个人办税平台，点击“缴税管理”进行缴税。纳税人在“待缴信息”界面对未缴记录进行缴税，可选择“银联”或“银行端凭证缴税”缴款方式，点击“去支付”，完成缴款。

**二、官网申报：电脑登录湖北省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官方网站（**[**https://www.ehbds.gov.cn**](https://www.ehbds.gov.cn)**）进行申报**

（一）进入官网，新用户点击“自然人注册”，进行注册。建议选择“实名制注册”， 用户可在“实名制注册”下任意选用支付宝实名认证注册或银联实名认证注册，**请记住注册的“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方便以后登录。**

（二）注册后，在官网主页面输入账号密码登录，点击网页右方“个人网上办税平台”，登录后在申报管理界面有“多次工资、薪金所得申报”及“年所得12万以上自行纳税申报”模块，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点击“提交”确认申报。

（三）查询结果，申报成功后可在申报管理模块点击“已申报查询”查询结果。

（四）缴纳税款，申报成功后发生应补税额，可直接通过缴税管理模块实现缴税，点击“网上缴税”完成缴款。

**三、现场申报：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雄楚大街438号）服务大厅申报（同城多处取得收入的人员先到二所请熊科长计算应补税额后再到大厅申报缴税。）**

申报所需资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附件2）